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学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0054

甲方（委托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受托方）：河南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服务”事项，为学校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卫与防火应急管理服务。

二、委托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1年）

三、服务内容

1. 全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正常教学秩序，24小时门岗、巡逻、中控值守、实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突发事件、防暴力伤害的综合安全管理；负责校门值守、人员/车辆出入管控、校园全域巡逻、监控中心值守、交通秩序疏导、重点建筑、重点设备设施防火安全巡查、大型活动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应急处突及师生安全保障等工作。定时定点巡逻、



实时监控、隐患排查、规范记录；遇突发事件（学生纠纷、火情、灾害、暴力等）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及时上报，依照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提供方或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1.1 巡逻服务

1.1.1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设施设备）进行的巡查、警戒，确保甲方公共财产安全。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校园全域及重点部位巡查白天每小时 1 次，夜间每 2 小时 1 次，重点部位加密巡查。提供巡逻打卡、巡查记录。

（2）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应对其进行询问盘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及时送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3）对校园内及周边地区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1.1.2 巡逻中应注意发现火灾、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对于发现的严重案事件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注意保护现场、留取证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公安机关。

1.2 门卫服务

1.2.1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负责对甲方单位各出入口进



行把守验证、检查查验，维持学校各出入口秩序正常。

(1) 严格按照甲方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 按照甲方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贵重物品须凭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

(3) 运送货物、垃圾等的机动车辆，应在甲方设定的时间段内按要求出入校园。

(4) 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5) 做好其他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6)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1.3 守护服务

1.3.1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对甲方特定的目标按要求进行看护和守卫。

1.3.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区域。

1.3.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撞、防爆炸等工作。

1.4 技术防范服务

1.4.1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设施，为甲方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置等其他相关的业务。

(1) 防止甲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遭受不法



侵害。

(2) 接到甲方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并进行先期处置。

(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及时联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4) 对于接收到的误报警情警讯应及时给予排除。

1.4.2 对使用的技术防范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防止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2. 时间要求： 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各岗位人员分配和值班时间由甲方确定，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者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工资报酬。

3. 着装要求：

(1) 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

(2) 穿着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标志。

(3) 工作时间不准将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不准混穿。

(4) 要爱护和妥善保管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和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标志，严禁穿着污损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值班执勤。

(5) 穿着工装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6)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制服的样式选择须征求甲方意见。

4. 人员要求:

(1)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队长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有效职业资格证书。

(2)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持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3)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 身心健康、情趣高雅, 无残疾障碍, 无重大病史, 无精神病史, 无不良嗜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 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

(5)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教育培训,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5. 结合学校特点及实际情况, 重点加强学生宿舍区、食堂、图书馆、实训基地及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和重点防范区域的夜间巡逻与安全隐患排查; 协助处理学生间的矛盾纠纷及校园防欺凌工作。

6.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人数 40 人, 其中持有中级应急从业证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余人员需要持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有效职业资格证书。所有派驻人员须具备良好品行,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且经过专业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及防火应急培训。



7. 制定治安、防火应急、反恐、反诈等师生培训活动方案及具体执行，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8. 配合属地公安、应急等部门常规检查及制定相应整改方案。

9. 完成学校临时安排与治安、防火应急相关的任务。

10. 满足甲方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的采购要求。

11.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治安、防火应急相关的《火警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治安应急处置预案》等各种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5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注：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为乙方独立承包经营项目，乙方与其指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之间均存在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全部责任。甲方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标准完成度进行支付。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总结及正规发票，甲方在收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02600 元），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 180 日内无息退还。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和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人数、派驻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工作安排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照执行。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表现进行评估，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或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更换或调整其员工，但相关人事变动应由乙方依法依规执行。

10.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总体服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确保其内部薪酬绩效制度符合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应向甲方备案其针对本项目人员的薪酬绩效方案。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安全秩序维护人员。

第一，泄露在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



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在甲方备案。

4. 乙方须与所有指派入驻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6年8月1日12:00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指派入职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进行上岗前



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指派入职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指派入职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派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 乙方应承担因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



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且无重大过失或故意的情况下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指派到位；乙方有权对甲方依照《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得出的考核结论提出异议并与甲方共同考证核实。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19. 在乙方空岗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发现1人/次扣除乙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1000元，发现3人/次扣除乙方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5000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



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 15 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防火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4.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25. 乙方定期（每季度）提供其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的缴费凭证，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之一。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年度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用总额的 5% 。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年度安全秩序维护人员服务费用总额的 5%/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徇私舞弊、严重失职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开除相关人员，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账号：16013701040002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2116020Q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西路 38 号

电话：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河南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

试验区分行

账号：1702 0292 0920 03617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BEHL7M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22 层 2210

电话：0371-58685111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服务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